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28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中俄原油管道二线（漠河至依安部分）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中俄原油管道二线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黑政呈〔2018〕3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漠河县、加格达奇区、松岭区、塔河县、新林区、嫩江县、农垦九三分局、讷河市、依安县、让胡路区、林甸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802公顷（其中耕地0.7436公顷，含基本农田0.256公顷）、未利用地0.034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4.1705公顷（其中耕地1.1705公顷）、未利用地0.18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429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617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中俄原油管道二线（漠河至依安部分）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动

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人民政府落实补划基本农田方案，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